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5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051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為因應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003724

有附件